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的函告，获悉周福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福海	是	41,280,000	8.32%	3.25%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3月2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1,280,000	8.32%	3.25%			

周福海先生将其持有的4,128万股解除质押，已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福海	496,432,134	39.07%	178,000,000	35.86%	14.01%	98,800,000	55.51%	273,524,100	85.90%

于丽芬	47,385,000	3.73%	0	0	0	0	0	0	0
周吉	86,756,498	6.83%	0	0	0	0	0	0	0
合计	630,573,632	49.63%	178,000,000	28.23%	14.01%	98,800,000	55.51%	273,524,100	60.44%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中周福海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周福海先生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關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關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